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购入、购买或认购华仁医疗或新华通讯频媒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亦不会于有关要约、征求或销售于并无递交登记文件或可获适用登记豁免或其它豁免的情况下将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权区进行华仁医疗或新华通讯频媒证券的任何销售、购买或认购。本公告不会于或向任何倘此举属违反当地有关法例的司法权区发布、刊发或派发。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1)进一步延迟就以下事项寄发要约文件：

华泰金融及洛尔达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华仁医疗之全资附属公司)

提出自愿有条件证券交换要约

**以收购新华通讯频媒所有已发行股份
及注销新华通讯频媒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及

(2)进一步延迟就以下事项寄发通函：

(A)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B)发行新华仁医疗股份之特别授权；

(C)关连交易 — 根据特别授权向一名关连人士发行新华仁医疗股份

及

(3)寄发要约文件

要约人之联席财务顾问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洛尔达有限公司

谨此提述(i)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华仁医疗」)及Wisdom Eighteen Limited(「要约人」)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联合公告(「初步要约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要约人提出自愿有条件证券交换要约，以收购新华通讯频媒股东(包括永能)所持有之新华通讯频媒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华仁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士(除永能外)已拥有者除外)及注销所有尚未行使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ii)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延迟寄发通函(定义见下文)；(iii)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延迟寄发要约文件；(iv)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v)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进一步延迟寄发要约文件及通函；(vi)华仁医疗及要约人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联合公告(「经修订要约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经修订要约及进一步延迟寄发要约文件及通函；(vii)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viii)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ix)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x)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进一步延迟寄发要约文件及通函；及(xi)华仁医疗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进一步延迟寄发要约文件及通函(「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公告」)及(xii)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关于该等要约的要约文件(「要约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要约文件所定义者具相同涵义。

进一步延迟寄发要约文件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要约文件通常须于该初步要约公告(就证券交换要约而言)日期起计35日内寄发予新华通讯频媒股东及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持有人。诚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公告所披露，要约文件将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发。由于华仁医疗需要更多时间编制及落实将载入及印制要约文件之有关资料，华仁医疗已向执行人员提出申请，以取得彼同意延迟寄发要约文件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执行人员已表达意向，同意有关延迟。

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

诚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公告所披露，一份有关非常重大收购事项之通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要约(构成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事项)的更多详情；(ii)有关根据特别授权向接纳要约的新华通讯频媒股东及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持有人，配发及发行新华仁医疗股份的进一步详情；(iii)有关根据要约条款向永能发行新华仁医疗股份的进一步详

情；(iv)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根据要约条款向永能发行新华仁医疗股份所作出的建议；(v)华仁医疗独立财务顾问就根据要约条款可能向永能配发及发行新华仁医疗股份所作出的建议；(vi)华仁医疗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4条就要约是否符合要约人及华仁医疗各自股东之利益作出的意见；及(vii)有关华仁医疗集团及新华通讯频媒的财务资料，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发予华仁医疗股东。

由于华仁医疗需要更多时间审定将载入及印制通函之若干有关要约的资料，通函之寄发日期将延至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寄发要约文件

要约文件载有(其中包括)(i)经修订该等要约的预期时间表；及(ii)华泰金融及洛尔达函件，连同接纳要约表格将根据收购守则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寄发予新华通讯频媒股东及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持有人。该等要约将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可供接纳，而接纳该等要约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如有延迟，将按收购守则行事)。

预期时间表

下文所载预期时间表仅具指示作用及可予更改。进一步公告将于适当时候刊发。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所有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时间及日期。

本要约文件及随附接纳表格之寄发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要约及购股权要约开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受要约人文件之最后寄发日期(附注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华仁医疗股东特别大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在联交所网站刊登华仁医疗股东特别大会之 结果公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首个截止日期(附注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于首个截止日期接纳该等要约之 最后日期及时限(附注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时正

于首个截止日期在联交所网站刊登该等要约结果
(或其延长或修订(如有))之公告(附注2)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时正

就该等要约下于首个截止日期接获之有效接纳书
寄发中国华仁股份之股票之最后日期
(假设于首个截止日期该等要约成为或
宣布成为无条件)(附注3)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该等要约维持可供接纳之时间及最早日期
(假设于首个截止日期该等要约成为或
宣布成为无条件)(附注2)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时正

最后完成日期(即该等要约就接纳而言可成为或
宣布为无条件之最后时限(附注4)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附注：

该等要约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要约文件之寄发日期)作出，且于该日及自该日起至要约期截止期间可供接纳。

1. 根据收购守则，倘受要约人文件于要约文件寄发日期后寄发，新华通讯频媒须于寄发本要约文件起计14日内向新华通讯频媒股东及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持有人寄发受要约人文件，除非执行人员同意较迟日子及要约人同意顺延首个截止日期，而延长的日子为所协定延迟寄发受要约人文件所涉及的日子。
2. 根据收购守则，倘受要约人文件于本要约文件寄发日期后才寄发，则该等要约必须于本要约文件寄发当日起计至少28日维持开放以供接纳。要约人有权根据收购守则延展该等要约，直至其根据收购守则(或根据收购守则获执行人员允许的方式)可能决定的有关日期。要约人与华仁医疗将就该等要约的任何修订或延展共同刊发公告，列明下一个截止日期或，倘该等要约届满就接纳而言已成为或属于无条件，则列明该等要约将维持开放直至另行通知。如属后者，则在该等要约对未有接纳该等要约的新华通讯频媒股东及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持有人截止前，必须发出至少14日书面通知，并必须刊发公告。在任何情况下，倘若该等要约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不论是在接纳或所有方面)，则根据收购守则，该等要约其后将维持开放不少于14日以供接纳。
3. 待该等要约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后，作为该等要约下提呈的新华通讯频媒股份或(视乎情况而定)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的代价所涉及的华仁医疗股份的股票，将尽快寄发予接纳该等要约的该等新华通讯频媒股东及新华通讯频媒购股权持有人(邮误风险由彼等承担)，但无论如何于收款代理接获所有相关文件致令该等要约下的接纳成为完整及有效当日或该等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当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七个营业日内寄发。

4. 根据收购守则，除非获得执行人员同意，否则该等要约就接纳而言不可于寄发本要约文件日期后第60日下午七时正后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倘收购守则规定之期间于并非营业日之日结束，则该期间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因此，除非该等要约先前就接纳而言已成为无条件，否则该等要约将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时正后失效，惟执行人员同意延长之情况除外。

警告

该等经修订要约须待该等经修订要约之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告完成。完成未必一定发生，因此，该等经修订要约可能或可能不会落实。华仁医疗及／或新华通讯频媒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华仁医疗及新华通讯频媒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对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华仁医疗董事会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即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于本公告日期，要约人之唯一董事为华仁医疗。

要约人及华仁医疗之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发表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它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